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赵沁妍、唐娜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德州市禹

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92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64,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886%。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30,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32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81%。

4、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表决结果录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系统；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000,000 股，其中同意 9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赵沁妍：

唐 娜：

2021 年 10 月 14 日